

附件 8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（符合条件提供，不符合条件不提供）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府谷县进正环保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府谷县进正环保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府谷县老高川镇集镇及乡村环境卫生维护治理项目 SZTCS-FG-230122-FW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老高川镇集镇及乡村环境卫生维护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府谷县进正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9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进正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4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4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